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职业病预防控制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相关要求，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19年天津市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津卫职健〔2019〕1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降低职业病发病率，提升职业病防治水平，区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2019年职业病预防控制项目工作，围绕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职业人群健康监护、职业病报告管理、职业中毒预防4个方面，主要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职业病监测与报告管理、职业中毒调查与监测、哨点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调查与评估等项目工作，请按照各子项目工作方案（见附件）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1.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职业病报告工作方案

2.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

估工作方案

3.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职业中毒调查与监测项目工作方案

4.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哨点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调查与评估工作方案

5.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城乡居民饮用水放射性监测项目工作方案

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职业病报告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2019年天津市职业病报告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加强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全区职业病发病情况，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区职业病发病情况，分析我区职业病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制定职业病防治策略提供基础数据。

二、工作内容

**（一）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报卡相关要求**

1.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职业病报告卡、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填报单位为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用人单位。

2.职业健康检查汇总表

（1）填报单位为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

（2）统计范围为所有可能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和工作的用人单位。

（3）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前完成本季度数据的审核、确认上报。

（4）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填写实检人(次)数、禁忌证人数、疑似病人数（若有）；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填写实检人(次)数和疑似职业病人数。

（5）“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和“职业性有害因素检测情况”所填职业性有害因素应对应。

（6）同年度4月、7月、10月和下一年度1月10日之前完成上一个季度数据的汇总统计。

3.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健康损害，怀疑为职业病需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确诊的，在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15天内报告此卡。

（2）职业病诊断机构在职业病诊断过程中，无法明确职业病诊断，又无法排除与职业接触有关的，在15天内报告此卡。

（3）本区医疗卫生机构在门诊或住院诊疗过程中，发现的健康损害可能与职业接触有关，并排除其他原因的，在15天内报告此卡。

（4）在职业性事故中，劳动者短时间接触大量职业性有害因素，导致急性健康损害的，由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在24小时内报告此卡。

（5）同年度4月、7月、10月和下一年度1月10日之前完成上一个季度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

4.农药中毒报告卡

（1）此卡填报单位为最初接诊农药中毒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

（2）统计范围为在农、林业等生产活动中使用农药或生活中误用各类农药而发生中毒者（不包括食物农药残留超标和属于刑事案件的中毒患者）。此报告卡不包括生产农药而发生中毒者。

（3）仅限于生产性自用和生产性受雇引起的农药中毒。

（4）最初接诊农药中毒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在患者确诊后24小时内填卡网上直报。

（5）同年度4月、7月、10月和下一年度1月10日之前完成上一个季度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

**（二）数据处理、保存及报告撰写**

1.区疾控中心应按照要求于2019年4月、7月、10月10日前和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职业病危害信息监测个案卡的季度汇总统计及数据分析。

2.区疾控中心在2019年7月10日前和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职业病报告信息半年和全年的工作总结，并上报市疾控中心。

3.对已在网络上报的数据要求定期导出妥善存储，数据进行全年审核与归档并建立完整的数据档案系统。职业病报告单位的原始纸质报告卡保存3年。

**（三）病例企业调查工作相关要求**

1.区疾控中心负责针对辖区内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报告的职业病病例开展病例企业调查，填报《病例企业核实现况调查表》。

2.病例企业生产情况为“正在生产”，需进一步纳入哨点企业调查，调查内容见《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3.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病例企业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协助企业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防止或减少类似职业病的发生。

**（四）职业病报告自查工作相关要求**

1.区疾控中心需开展职业病报告工作情况自查，要求填报自查表并撰写自查报告，并将电子版与纸质版自查表和自查报告上报市疾控中心。

2.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病报告工作情况自查，要求填报自查表并撰写自查报告。整理汇总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自查表和自查报告上报市疾控中心。

3.自查表内容不应有空缺项，自查报告应包括目前工作现状、自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五）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要求**

1.区疾控中心需开展业务管理员备案工作。

2.区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备案工作，为本辖区本级用户和医疗机构直报用户正确分配角色及权限，掌握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职业病报告用户情况并上报市疾控中心，及时清理长期未使用的职业病报告用户。

三、管理规范

**（一）机构职责**

1.区疾控中心应建立健全职业病报告业务管理组织和制度，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并落实蓟州区职业病报告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职业病报告信息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考核评估等工作。

2.职业病报告单位负责职业病报告资料的采集和报告。职业病报告单位包括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以及其他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报告主体、内容和时限**

1.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在作出急性职业病诊断后24小时内上报《职业病报告卡（不含放射性疾病）》（以下简称《职业病报告卡》），在作出职业性尘肺病、其他各类职业病诊断后15日内上报《职业性尘肺病报告卡》或《职业病报告卡》，在收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15日内对原报告信息进行更正，在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后15日内上报《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应按季度汇总上报《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报告卡》中职业病诊断信息。

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15日内上报《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和《职业健康检查汇总表》信息。

3.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疑似职业病的应在15日内上报《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发现职业性事故中导致急性健康损害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4.区疾控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或其他方式反馈职业病报告单位。

5.职业病报告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填写错误的信息或审核后反馈的不合格信息完成修订。发现有漏报信息的，应及时进行补报。

四、质量控制与督导考核

**（一）质量控制**

1.职业病报告单位应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数据报告及时、准确。职业病报告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各类信息的为报告不及时，变量中任何一项出现逻辑错误的为不准确。

2.区疾控中心对报告卡的信息进行缺项、漏项、逻辑错误、重报信息等审核，对有疑问的报告信息及时向职业病报告单位核实。

**（二）督导考核**

1.及时对本辖区的各种“职业病报告卡”进行审核、查重与订正；抽查直报单位，采取现场抽查纸质卡片，核查网上审核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2.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和2020年1月10日之前上报本辖区半年和全年职业病报告数据分析和工作总结，2019年4月10日和10月10日之前完成季度职业病报告数据分析并存档备查。

3.掌握辖区内职业病体检和诊断等职业病报告机构直报账户运行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4.组织本辖区职业病报告机构开展本年度职业病报告自查工作，收集各机构自查表以及自查报告，并完成本辖区汇总报告。

5.按时参加市疾控组织的业务培训与工作例会。

6.对辖区内职业病体检和诊断等职业病报告机构开展现场督导检查，针对上报的各种“职业病报告卡”进行质量核查（至少1次/机构/季度）。

7.对辖区内二甲以上医疗机构的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网络直报开展督导宣传（至少 1次/机构/年）。

附件2

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重点职业病危害

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目标，做好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进一步提升我区职业病防治水平，根据《2019年天津市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特制订2019年蓟州区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哨点企业，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矽尘、苯、铅、噪声、电焊烟尘等）的监测与相关资料收集，研究分析我区重点职业病危害的危害程度和暴露风险，为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控策略提供基础数据。

二、哨点企业的设置

（一）全区建立至少10家哨点企业。

（二）哨点监测工作由蓟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专门的科室和人员负责。

（三）哨点企业的确定原则：1.存在新发职业病病例且仍在生产的企业（根据天津市近3年职业病报告确定）；2.接触矽尘、苯、铅、噪声、电焊烟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且危害程度较重的企业（根据天津市2018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资料获得）。3.天津市蓟州区内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众多、存在职业病发生风险较高的企业。拟开展哨点企业名录见附表。

三、监测内容与方法

**（一）监测内容**

1.哨点企业职业卫生学调查

开展哨点企业职业卫生学现场调查，收集哨点企业的基本信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数，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和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资料。

2.哨点企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采取主动监测和被动收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GBZ 159、GBZ/T160/300、GBZ/T 192、GBZ/T 189等的要求对哨点企业工作场所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重点检测与资料收集。

3.哨点企业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包括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职业健康检查率、关键指标异常数、疑似职业病人数及职业禁忌证检出人数等。

4.哨点企业职业病发病情况

存在职业病病例的企业，调查与职业病病例相同或相似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与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情况。

5.哨点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促进

蓟州区至少开展2家哨点企业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宣传活动，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健康企业”管理体系，根据企业特点，可采用现场互动式教学、发放材料、张贴宣传画和集中讲座等多样形式，做好健康促进活动实施记录，并保留现场影像资料。

**（二）监测方法**

采用统一设计的调查表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受控的管理记录表开展各项监测内容的调查和检测，并将调查资料和检测数据整理与录入。

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健康检查资料的收集起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根据各项监测内容，按照GBZ/T 298-2017《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方法对哨点企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三）数据处理和报告撰写**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按照统一编制、下发的重点职业危害监测报表和数据库进行数据填写和录入，并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根据重点职业危害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所监测的哨点企业重点职业病危害进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并撰写《蓟州区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数据库）应于2019年12月10日前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卫生健康委。

**（四）质量控制与考核**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项目管理员1名，负责对本辖区哨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体检资料收集、哨点企业职业健康宣传等工作的质量控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上交等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委依据职责负责辖区内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制、修订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控机构的技术作用，发挥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确保工作进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我区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技术保障**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加强能力建设，设置专门的监测部门和人员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及撰写年度报告，保存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原始数据。

**（三）经费使用要求。**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加强监测点能力建设，开展与监测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检测与信息收集、报告撰写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天津市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实施细则，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蓟州区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

哨点企业名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 --- |
| 1 | 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病例企业） |
| 2 | 天津星宇中车科技有限公司 |
| 3 | 中节能国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4 | 北方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
| 5 | 北京北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6 |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7 |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8 | 中玻北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9 | 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天津市中铁工贸公司（已停产，待定） |
| 11 | 多选加分 |
| 12 | 多选加分 |

附件3

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职业中毒调查

与监测项目工作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提高机构实验室“一锤定音”的职业中毒检测能力。依据天津市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及《2019年天津市职业中毒调查与监测项目工作方案》要求，以提升职业中毒预防处置能力为核心目标，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中毒调查、检测与监测等方面工作，工作目标如下：

**（一）职业中毒个案调查与检测**

通过市级职业中毒个案调查和检测能力的业务培训，熟悉掌握职业中毒个案调查，加强我区职业中毒调查和监测能力，提高我区职业中毒应急处置水平。个案调查填报准确率100%、完整率100%、上报及时率100%。

**（二）职业中毒监测**

根据我市工业分布特点，结合本区工业企业行业和职业危害因素分布特点，选取辖区典型工业企业和典型化学毒物，开展职业中毒调查，摸清典型化学毒物分布情况，同时对存在化学中毒隐患的工业企业开展化学中毒预防与应急处置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的化学中毒防治能力。调查表填报准确率100%、完整率100%，上报及时率100%。

二、项目内容

**（一）职业中毒个案调查与检测**

1.职业中毒调查

依据市疾控中心编制的《急性职业中毒事件调查表》，对我区急性职业中毒个案进行调查，并完成填报；市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区疾控中心所填报调查表进行复核，保证调查表填报质量。

2.职业中毒应急检测

根据卫办应急发〔2011〕94号《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15个技术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区疾控中心掌握硫化氢、一氧化碳、氨等3种典型化学物职业中毒事件现场调查、现场样本的采集与检测。

**（二）企业职业中毒监测**

1.结合我区工业企业特点，选取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化学毒物为监测对象，开展天津市蓟州区企业职业中毒监测。

2.结合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选取存在典型化学中毒隐患的工业企业，开展化学中毒预防与应急处置宣传工作，并根据企业特点，选择采用互动式教学、发放材料、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对企业进行职业中毒相关知识宣传。

**（三）会议、督导**

1.会议

组织专业人员按时参加市疾控中心召开的项目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及时与市疾控专家沟通和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督导

市疾控中心对区疾控机构每年1-2次督导，主要对项目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现场督导，主要包括：个案调查表填写的准确性、完整性、职业中毒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应急检测操作规范性等。

**（四）资料的管理**

1.所有资料实施计算机系统管理。

2.区疾控中心督导总结以纸质版进行整理归档。

三、实施范围和协作单位（部门）职责分工

**（一）实施范围**

1.职业中毒个案调查与检测

（1）职业中毒个案调查实施范围：区疾控中心。

（2）职业中毒应急检测实施范围：区疾控中心。

2.企业职业中毒监测实施范围：区疾控中心。

**（二）疾控中心职责任务**

1.完成本区职业中毒个案调查表的填写，保证职业中毒个案调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报市疾控中心审核。

2.熟练掌握及操作职业中毒现场检测：中毒样品的选择与采集、现场应急检测、实验室检测（如有必要）的规范性。

3.完成所在辖区的典型企业职业中毒调查、检测及资料收集工作。对本区的调查数据进行数据填写和数据库录入，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并报市疾控中心审核。

4.选择对典型企业进行职业中毒宣传工作。

5.完成年度天津市职业中毒监测工作总结。

四、考核方法

（一）区疾控中心职业中毒事件调查与检测，完成率100%，个案调查表填报准确率100%、完整率100%、上报及时率100%。

（二）典型企业职业中毒监测：典型企业职业中毒情况调查率达到100%，资料完整性100%。对职业中毒典型企业化学毒物检测和资料收集：资料完整性应达到100%，准确率达100%。

（三）项目工作报告撰写：信息完整率90%，准确性100%，工作报告完成率100%，上报及时率100%。

五、质量控制措施

（一）区疾控中心负责职业中毒个案调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调查表填报准确率100%。

（二）市疾控中心对区疾控中心参与职业中毒现场检测工作流程的规范性进行考核，内容包括硫化氢、一氧化碳、氨中毒样品的选择与采集、现场检测、实验室检测（如有必要）的规范性，现场检测操作流程符合职业中毒现场检测的规范要求。

（三）区疾控中心接受市疾控中心统一培训，按要求规范填写调查表。并负责所在企业职业中毒调查、资料收集、现场检测等工作，并对现场调查资料、检测资料等进行记录、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资料完整率100%。

（四）检测数据录入准确性：区疾控中心对项目纸质数据进行复核，复核率100%。

（五）职业中毒宣传：区疾控中心根据宣传方式，保留现场宣传活动档案资料，资料完整率100%。

附件4

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哨点企业重点人群

职业紧张调查与评估工作方案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逐步深入，社会心理因素成为了传统理化、生物因素外，又一个重要的职业病危险因素。国际劳工组织已将精神和行为失调列入2010年版职业病名单，一些国家和地区（如日本、我国台湾地区）已将工作场所心理因素所致精神疾患列为法定职业病。职业紧张是职业人群社会心理损伤的典型代表，WHO称职业紧张已成为世界范围的流行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目标，初步了解我区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的程度、分布特征、评估职业紧张因素以及保护因素，2019年在蓟州区对哨点企业作业工人进行职业紧张的典型调查和重点评估，制订蓟州区哨点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调查与评估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本区2家哨点企业职业紧张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我区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的程度、分布特征、评估职业紧张因素以及保护因素，为制定天津市职业紧张防治策略提供技术依据。

（二）将调查数据录入计算机管理平台，并对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普及职业紧张防治知识，为职业病控制和健康促进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

二、调查人群的设置

（一）原则上，调查人群来源于《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与风险评估》项目选定的哨点企业。

（二）本区至少开展2家企业、不少于100人的职业紧张调查工作。

（三）区疾控中心应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调查工作。

三、调查内容与方法

**（一）调查内容**

采用戴俊明教授研制的《简明职业紧张问卷》对JDC模式职业紧张进行测评。《简明职业紧张问卷》见附表。

**（二）调查人群的纳入与排除标准**

纳入：采用整群抽样方法抽取不同类别的员工，包括一线作业人员和一般行政人员，两类人群的构成比原则上分别占80%和20%。调查对象在本岗工作时间为连续半年及以上，知情同意，自愿参与本调查者。

排除：调查对象在本岗位连续工龄不满半年者，通过动员2次以上仍然拒绝参与者；长期病假与离职者，近期服用精神药物者。

**（三）数据处理和报告撰写**

区疾控中心将哨点企业收集到的信息录入Epidata数据库；对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编制完成天津市蓟州区哨点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调查与评估报告。

**（四）质量控制**

区疾控中心设项目管理员1名，建立项目工作管理员登记表，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职业紧张状况调查的质量控制，负责项目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上交等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区疾控中心确定项目组成员，参加市疾控中心组织的项目工作培训，按时完成本区项目工作。完成本区负责的哨点企业的职业紧张状况调查。对本区调查数据进行数据填写和数据库录入，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并报市疾控中心审核；撰写《天津市蓟州区区哨点企业重点人群职业紧张调查与评估报告》。

五、考核方法

（一）收集职业紧张状况调查问卷，有效应答率不低于85%，数据准确率95%，及时率100%，并录入哨点企业职业紧张调查信息数据库，完成率100%。

（二）及时进行信息录入，保证调查信息及时录入，并对录入信息质量控制。区疾控中心完成本辖区调查信息的录入，保证调查纸质信息和录入信息的一致，要求在11月底之前上报市疾控中心。

附表

简明职业紧张问卷

请根据您对以下说法的认可程度做出选择（在相应数字上画“○”）

JDC条目 1完全不同意 2 不

同意 3基本

同意 4

同意 5非常同意

1.我的工作要求反应快 1 2 3 4 5

2.我的工作责任很大 1 2 3 4 5

3.我的工作要求我付出太多 1 2 3 4 5

4.我的工作要求我节奏很快(紧迫)不能停歇 1 2 3 4 5

5.我的工作中时常有相冲突的要求 1 2 3 4 5

6.在工作中，我有决定如何做的自由 1 2 3 4 5

7.在工作中，我有决定该做什么的自由 1 2 3 4 5

8.工作让我可能学到新的知识 1 2 3 4 5

9.工作需要高水平的技能 1 2 3 4 5

10.在工作中我有发挥创造性的自由 1 2 3 4 5

11.家人支持我的工作 1 2 3 4 5

12.同事支持我的工作 1 2 3 4 5

13.我与同事关系融洽 1 2 3 4 5

14.我与主管相处融洽 1 2 3 4 5

15.我们单位或部门有凝聚力(团队精神) 1 2 3 4 5

附件5

2019年天津市蓟州区城乡居民饮用水放射性

监测项目工作方案

一、项目目标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对居民生活饮用水放射性指标必须检测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选取代表性采样点，全方位监测我区供水水源水、供水出厂水、供水末梢水和农村饮用水（井水）的放射性本底总α、总β放射性水平，为动态掌握居民饮用水放射性本底现况，保障居民群众的饮用水安全，保护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基础性数据。

二、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农村饮用水（井水）放射性本底监测

蓟州区选2个监测点，枯水期、丰水期各1次，全年共采集4个样品。对水样中总α和总β放射性活度浓度进行检测,评估水中放射性污染现况。

**（二）会议**

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市疾控中心举办的放射卫生项目工作促进会、推动会，接受技术指导。

**（三）主要产出**

通过完成我区深井水的总α、总β放射性活度浓度的检测，为天津市居民饮用水水中放射性总α、总β水平监测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持。

三、项目实施范围和部门职责

**（一）实施范围**

完成本辖区井水样品的采样工作，并及时送到市疾控中心放射实验室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检测。

**（二）部门职责**

全区选取2个监测点，枯水期在3月20日前采集2个井水样品，丰水期在7月20日前采集2个井水样品，并保证样品采集量和加酸量，及时送到市疾控中心放射实验室。

四、考核方法

区疾控中心及时采样、样品前处理准确。机构完成率100%，样品前处理准确率≥95%。

五、质量控制措施

（一）项目执行人和检测人员，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对各辖区项目工作完成质量及时督导，并将该项目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二）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完成水样的采集和保存、送样工作。

（三）为保证各区采样后对样品的前处理操作正确，市疾控中心对区采取的深井水样品的PH值全部进行复测。